



普法·特稿

江苏南通“立体式”普法筑牢长江大保护法治根基 法护一江清水 共促生态文明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吉宏莉

“我原先是渔民,退渔上岸后,成为一名长江沿岸垃圾保洁员兼护渔队员。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长江保护法实施后,我们要更加遵守法律规定,不能往江面随意扔垃圾,不要随意采砂,随意捕捞,共同保护好母亲河。”3月1日,在长航公安南通分局警署码头,护江普法志愿者费长中在长江保护法集中启动仪式上,发出这样的倡议。

江苏南通地处长江入海口,拥有166公里长江干流岸线。中央就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后,南通市积极响应中央决策,构建了长江大保护普法依法治理体系,以“使命必达”的责任感筑牢长江大保护法治根基,努力跑好长江大保护的“最后一棒”。

其中近期举办的系列活动包括发布长江保护普法动漫形象江小豚、发布长江大保护典型案例,向长江保护普法志愿者授旗等,将长江保护法的集中宣传引向高潮……

打好法治宣传“主动仗”

结合具体案例将长江大保护的法治道理讲深讲透,将执法司法过程变为普法释法过程,已经成为深化长江保护普法的常规动作。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吉某夫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长江水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500公斤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两被告人采取增殖放流修复生态环境,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如皋市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公开巡回审理两起非法捕捞案

件,近期在海门区三厂镇青龙港村村委会举行的涉渔集中巡回审判首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当天的巡回审判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三厂街道机关干部、当地餐饮经营业主代表、村民及渔民代表等近200人旁听了整个庭审,现场感受破坏长江违法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大家都有了更真切的体会。

自南通市启动“十年禁渔——非法捕捞案件沿江巡回审判”活动以来,通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精心挑选沿江村居、码头、农贸市场等场所,以沿江群众为主体,制作宣传海报,进行庭审普法,强化以案释法,做到每日一报、每案必宣、全程报道,有效扩大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2019年,南通市委依法治办、市法宣办、长航公安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服务保障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长江大保护职能部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纵向联动、纵向衔接,创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普法工作,为长江大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这一《意见》的出台实施,搭配“硬核”推进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让长江大保护的普法圈更广,向心力更强。

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实施前夕,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市委依法治办、市法宣办、市法学会相继牵头举办不同层次的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座谈会,法院、检察院、公安等10余家部门聚力聚力,共商打好新时代长江大保护整体战,主动战的具体思路和举措。

南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长航公安南通分局迅速结成普法联动合作“朋友圈”,先后赴海奥船舶基地、2号锚地等船民集中区域发放宣传资料,宣讲长江保护典型案例;组织非法采砂区矫正对象进行现身说法,邀请沿江退捕渔民、江上船民、餐饮业负责人,

水产品经营业主等参加。线上线下,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立体式”普法的涓涓细流,正给予着长江更立体更周全更深入的法治保护。

奏响法治文化“创意曲”

南通滨江环境发生“沧桑巨变”因何而来?很多生动故事诠释了其中秘密。

总建筑面积9926平方米的南通环境教育馆坐落于毗邻长江的中央创新区环保公园内,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环境教育馆。“环保公园内空气清新,有空还能到环境教育馆走走看看,学习环保知识。”家住中南世纪城的施先生经常带着家人到环保公园内散步。

走进馆内发现,这里充分运用图文并茂的实物标本、艺术场景、多媒体等手段,让参观者不知不觉地融入生态文化氛围中。市民节假日徜徉于环保公园内,地球村广场、风能小广场、生态桥等场景,处处传递着环保理念,成为公众日常学习法律、休闲旅游的好去处,至今浏览量达83万余人次。

在如皋市长江镇建设的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内设的长江大保护法治教育馆法治气息浓厚,展陈设置全球生态环境情况、长江大保护刑事打击、公益诉讼和生态修复典型案例,企业环境评价,保护长江互动承诺等8大板块内容,滚动播放着守护长江宣传片,将生硬的法治道理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展现在群众面前,有效提升了长江保护法治文化的供需对接度、精准供给度。

让长江文化散发出浓郁法治韵味,打造高颜值的长江法治文化精品带,南通近年来抓住建设美丽宜居城市契机,在沿江生态绿道、风光带中建教育基地、历史遗迹与人名地名融入法治元素……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相融合的长江沿线法治文化



融入基层治理“同心圆”

阵地不断涌现,以线连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南通沿江法治文化珍珠项链流光溢彩。

“环境本身就是最好的‘教材’。”南通市司法局局长周昌元介绍说,将法治宣传融入特定环境,实施随处可见、随手可触的法治情境教育,更容易让市民在愉悦的参观、休闲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增强环保意识、法治意识。

3月1日起,南通市万达广场、文峰城市广场、圆融广场等商业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银行、学校等场所的共约1万余户内外显示屏,滚动播放着长江保护宣传标语、原创法治动漫《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微视频《母亲河》等内容,形成万屏联动宣传态势,共同唱响新时代长江大保护的南通之歌。

融入基层治理“同心圆”

“老李,生产中的垃圾必须按照程序处理好,可不能马虎呀!”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境监督部经理兼沿江企业网格员张海峰在开会时强调,据了解,为推动沿江企业环境保护风险防范从“事

后救济”向“事前预防”转变,南通市启动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管管理模式,由环保总监管定期督促任职单位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与此同时,将网格员和河湖长培养成“法律明白人”,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优势,把环境监管、长江保护工作向下延伸,发动网格员和河湖长主动参与网格内生活污水处理、畜禽粪污治理、河道垃圾清理等工作,主动开展船舶公司、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环境保护法治宣讲,主动加强长江流域环境保护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做细做密做实基础单元的长江保护工作,7万余名网格员逐步成为群众心目中的“护江使者”。

结合法治乡村建设,南通市还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村、治理有效类先进村创建以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杠杆效应”,以人居环境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垃圾倾倒分类等为重点,将长江保护要求纳入村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辛勤浇灌着“法护一江清水、共促生态文明”理念在群众内心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如今,南通市将长江大保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有机融合,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民间河长”“五老人员”“中国好人”“江海普法名嘴”等社会力量纷纷加入长江环境监督“大本营”,参与环保宣传,开展环境维权,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发挥“乡风文明积分制”激励作用,制定保护长江的正向和负向行为清单,通过月度评议积分推动遵纪守法、绿色文明成为沿江群众的“日常标配”。

将长江保护要求融入社区网格,融入美丽乡村建设,融入法治乡村建设,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正成为南通长江保护普法工作的一大特点。

“用好基层前沿基础治理力量,扩大了普法队伍。”南通市司法局局长朱志坚说,“将法治意识、绿色发展理念植根于群众日常生活,让普法得以‘开花结果’,有利于增强全社会保护长江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切实站好保护中华民族母亲河的南通岗哨。”

制图/李晓军



民法典进社区

3月25日,辽宁沈阳浑南区司法局志愿服务队走进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万翔

为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江西省吉安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注重从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上集中考法制度和推进机制,通过多种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了领导干部考法全覆盖。

近日,吉安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发文出台《新任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实施办法》,创新领导干部考法新模式,将考法考法“软任务”变成“硬指标”,探索出一条以考促学助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有效路径。

“突出重点明对象”,在“哪些人考”上确认主体。积极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协调,明确全市新提拔县处级、县(市、区)乡科级领导干部均要参加考法,使考法成为领导干部任上必经程序。

编写题库定“考点”,在“考什么”上精准靶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团并组织普法责任主体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编写《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应知应会题库》,并及时动态更新,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省市政府颁布的行政程序方面的规定等内容,为考法制度提供资源依据;将领导干部岗位职责清单与考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纳入考法必考范围,提高考法制度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闭卷考试改“考法”,在“怎么考”上科学施策。为避免考试流于形式,走过场,推动新提拔的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吉安市一改过去开卷考试的做法,选取“12·4”国家宪法日,采取市、县同步、统一时间,集中闭卷考试的形式。考试试题从题库库中随机抽取,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论述题等四类,注重对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运用的考核,防止考生机械背诵应试。

强化管理严“考纪”,在“怎么做”上压实责任。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在考务上,吉安市严肃考风考纪,细化分工,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总协调、总调度,组织部门负责提供新任领导干部名单,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办负责通知考试人员、出(评)卷,监考等考试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同时严格加强试题管理,明确规定,该考场所有应试人员的成绩作废,并在适当时候进行补考;如考试工作人员有失职或泄密等违纪行为的,贵成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予以通报。

激发动力用“考绩”,在“怎么用”上务实创新。考试结果的运用是考试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为真正发挥好考试的作用,吉安市委依法治市办积极与组织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在“考绩”使用上突出实效性和导向性,即60分(含60分)以上合格,90分(含90分)以上优秀。考试成绩通报报考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并报组织部门备案,以此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传导压力,激发动力,树立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鲜明导向,促使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养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遇事靠法的行动自觉。

江西吉安创新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新模式 将学法考法「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以案普法

对定制家具不满意,可以要求退货吗

□肖洋

近年来,家具行业兴起“全屋定制”热潮,定制家具可以按照个人喜好量身定做,在外观和功能上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因此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然而,由于材质、式样标准不明确等原因,定制家具在实践中也很容易引发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李某与某家居公司签订《家具订购合同》,约定李某向家居公司订购一套定制家具,包括衣帽间衣柜、电视柜、茶几、沙发、斗柜等,总价为37万元;定制合同生效先预付一部分定金,验收后结清余款。家居公司关于交货时间点的承诺是建立在李某按时支付预付定金以及其余货款的前提下,如果李某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则交货相应顺延。如家居公司逾期交货,李某有权每周按照不能交货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合同后附报价清单,列明定制家具的尺寸、材质说明、数量及报价。合同签订后,李某延迟3个月支付家居公司10万元定金,家居公司相应延迟交付了第一批家具,之后又分批交付并安装了其他家具。其间,家居公司根据李某要求对部分家具进行返

修,但李某仍对其中多项家具不满意,双方协商未果。李某以家居公司逾期交货且部分家具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起诉要求家居公司退货退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家居公司间系承揽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家具订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家居公司完成了李某定制家具的制作后,第一批交货延迟系因为李某支付定金的时间延迟,且后续延迟交货部分,李某已经自行从货款中扣除部分违约金。李某提出电视柜、茶几、斗柜、沙发存在的质量问题,并未在双方合同及所附报价清单中进行约定。衣柜即使存在尺寸不合适的问题,亦应当由家居公司进行整改、修理,而不能直接产生退货的后果。家居公司亦表示其愿意进行相应的修理工作。故对于李某主张退货及返还货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条文,承揽合同是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目的的合同。购买定制家具时,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形成的是承揽合同法律关系,而非单纯的买卖合同关系。

消费者在选择定制家具时,要尽量选择有实力、信誉度高的品牌和商家,以免订购到劣质商品。定制家具时,应当尽量与商家和设计师多沟通,清晰表达需求,在合同中就家具材质、颜色、尺寸、规格、交付方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标准及违约责任进行细化、清晰的约定。家具制作前,消费者可要求先行检验商家选用的材料样品以及相关质量文件并将材料样品封存。家具交付和安装后,应当及时查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具有质量检验证明等必要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因定制家具的特殊属性,一般而言安装完成后难以退货,对于不满意的只能要求商家修理、整改或重作。如果对于家具的材质有疑问的,可以申请权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出的材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请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 可能面临多方索赔

□杨惠惠

我国现行的公司有限责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市场活力与创业热情。既然是做生意,自然会有赚有赔,有人会把公司越做越大,也有人会因为经营不善而导致公司破产。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在投资创业的过程中,不仅在公司经营发展时要守法经营,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也要依法进行。现实中,不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重视公司清算问题,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未依法组织清算。殊不知,守法意识的淡薄,不仅可能导致公司财产的流失,还可能遭遇多方索赔。

在一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张某与陈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陈某出资132万元,张某、李某分别出资84万元。2012年,因公司未按期年检,工商管理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并要求股东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然而,陈某、张某和李某并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6年9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对公

司进行强制清算。该案审理过程中,因陈某、李某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也无法收集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法院最终裁定终结对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2018年8月,张某起诉要求陈某赔偿其出资损失8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某作为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聘任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应当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以供清算。事实上,陈某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强制清算,从而损害了张某作为股东享有的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因此张某有权要求陈某承担赔偿责任。在陈某无法举证证明公司剩余财产的情况下,张某要求陈某按照

出资额赔偿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失,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受损方可能包括公司、股东、债权人。司法实践中,股东被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起诉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屡见不鲜。

为避免日后形成难以调和的纠纷,股东在公司出现清算事由时应当尽职尽责履行法定义务。首先,要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组织清算,应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其次,在清算过程中,对于公司已经被确定的债权,必须依法履行通知义务,尽可能书面通知到已知债权人,避免因债权申报问题形成纠纷。最后,清算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切忌不能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否则受损方可以主张负有清算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